

本局檔號：(70) in HAB/CR/7/22/31
來函檔號：
電 話：2835 1383
圖文傳真：2573 8461

香港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
駐香港的辦事處**

我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寫信給你。其後你來電要求當局就上述事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提供另一份進度報告。

正如我先前給你的信裏所說，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與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進行會議時得知，關於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關所帶來的影響一事，港澳辦會就我們的澄清和解釋進一步諮詢個別有關機關。我們仍在等待港澳辦把諮詢各機關的結果通知我們。

民政事務局局長

(吳漢華 代行)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